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業程序**

- 一、本作業程序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與「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及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
- 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定，由董事長指派人員擔任之；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如有變動時，應依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所指定之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對外訊息之發布均應由發言人為之，發言人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代理發言人為之。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長於必要時得直接負責處理。
- 四、「重大訊息事項」發生日之認定及其公告期限：  
依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上市公司有「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或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第二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或報導與事實有所不符者，除符合證交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者，應依上開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辦理外，其餘各款應於事實發生(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或其設置之委員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該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證交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但於其前發布新聞稿者，則應同時輸入。
- 五、本公司各部門主管之業務如有「重大訊息事項」之情事發生時：
  - (一)各該「重大訊息事項」之業務主管部門或業務發生部門(以下統稱業務主管部門)，應於該事實發生之當日，立即依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網站規定之格式，擬妥重大訊息說明公告為並檢附相關書面資料，簽會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並呈奉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將正本於該事實發生之當日送交投資人關係單位，俾於法令規定期限內憑以輸入金管會所指定之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若證交所或金管會來電或來函(含電子郵件)要求澄清與本公司有關之「重大訊息事項」時，投資人關係單位應即將該「重大訊息事項」及要求期限轉知業務主管部門，由該業務主管部門立即依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網站規定之格式，擬妥重大訊息說明公告稿並檢附相關書面資料，簽會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並呈奉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將正本於證交所要求之期限30分鐘前送達投資人關係部門，俾於證交所要求期限內憑以輸入金管會所指定之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若符合證交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規定時，投資人關係單位應另向證交所申報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各該「重大訊息事項」之業務主管部門，應於該事實發生之當日，立即依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規定之格式，擬妥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稿並檢附相關書面資料，呈奉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及向發言人說明實際狀況與因應對策，並於證交所要求召開記者說明會時間之前三個小時將正本送達投資人關係部門，俾依證交所要求之期限備妥資料及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
- (四)其他經董事長或總經理或發言人(下稱權責主管)認為必要對外公告說明或澄清之「自行公告說明訊息事項」時，投資人關係單位應即將該「自行公告說明訊息事項」及要求期限轉知業務主管部門，由該業務主管部門立即依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網站規定之格式，擬妥重大訊息說明公告稿並檢附相關書面資料，簽會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並呈奉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將正本於權責主管要求之期限30分鐘前送達投資人關係單位，俾於權責主管要求期限內憑以輸入金管會所指定之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六、投資人關係單位於辦理前條公告或記者會時，應以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之重大訊息說明公告稿正本或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為正本為準，但基於公告時間之要求因素考量，發言人得先核准辦理公告，再事後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財務或會計業務例行之公告事項或經專案核准執行之案件於執行時依規定應定期或定額公告共執行情形之財務或會計相關資訊事項者，均得由財務主管核准後辦理。

投資人關係單位應將核准之重大訊息說明公告稿正本或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稿正本建檔保存備供相關單位查核。各單位將前述公告稿或記者會稿送投資人關係部門辦理時，若有電子檔者，應同時將該稿之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投資人關係部門承辦人，以供直接以電子方式複製文書內容辦理相關作業，減少資料輸入，爭取作業時效。

七、本作業程序所稱「重大訊息事項」除證交所或金管會要求澄清或公告說明之事項，依其要求辦理者外，係指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及「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第二條所列

各項。

八、各單位於辦理「重大訊息事項」規定範圍外之其他業務案件時，若可能為傳播媒體記者詢問或報導者，應將經主管核准之相關議題新聞稿或資料，事前通知及送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知悉與參考。

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與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十、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西元2015年11月11日